沭阳县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沭阳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根据沭阳县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JSQW-D2025-0008 ）的招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707.8 万元

（三）质保期：3 年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	华为 Mate70（CLS-AL30）	台	854	5876.5	5018531	
2	定制双系统	国产定制	套	854	1981.5	1692201	
3	加密卡服务	移动定制	项	1	367268	367268	
总价（元）	¥ 7078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完成调试。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四、质量技术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进入项目质保期。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的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等规定要求执行，要求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8)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服务期内以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在质保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故障，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0）质保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人员、装备、时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设立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的保管维

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一切设备（含系统）均要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由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4）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五、验收标准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后 3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

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期：3 年，自硬件验收合格后的次月起算。

（二）通讯保障服务套餐释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四）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开发、调试等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设备维修：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在 12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处理。

（六）设备更换：售后服务期内，移动警务终端因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无法维修的，由供应商在 5 日内免费为采购人更换设备，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在服务期内提供终端碎屏更换，碎屏更换不超过 100 次。

（九）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定制操作系统及相对应的系统软件。

（十）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能够接入宿迁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江苏省公安厅移动安全接入标准，能够接入 MDM 管控软件、苏警通、江苏省移动警务平台等软件平台。

（十一）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双方可协商或仲裁处理；如甲方履行付款手续，正在走付款流程的，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九、违约条款

（一）中标候选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测试、联调、试运行工作，到货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达 1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成交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供应商处以中标金额 5% 的处罚，由此造成设备调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达 1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成交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对于不能按照本合同“质保及售后服务”之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按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项目剩余款项中扣除乙方所承担违约金，最高扣除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10%。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使用该项目产品过程中，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免除由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仲裁；

（二）到 沭阳县 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其他说明

本合同中所述货物包括硬件、软件、服务等有形和无形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